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